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如成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0,94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 自首次增持日 2018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6 日止，在公司股价不超过 10 元/股的前提下，李如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如成先生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10,94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李如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如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9,158,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

首次增持后，李如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0,107,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基于李如成先生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以不超过 10 元/股为前提（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 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如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过程中将面临诸多监管时间窗口的限制，并且春节期间股票市场休市，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